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廢止「臺北市農藥推銷人員登記 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北市產業 農字第①九九三三六①八一〇〇號函略以:
 - (一)按六十一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之農藥管理法第 三十條規定:「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所僱用 之推銷人員,應向省(市)主管機關登記, 取得身分證明。前項登記辦法,由省(市) 管機關定之。」本府依上開規定之授權,以六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三一〇八號 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農藥製造及販賣業者僱用 推銷人員登記辦法」。上開辦法嗣於七年十 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農 藥推銷人員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茲因各縣市政府所定農藥推銷人員之資格並不一致,農藥推銷人員跨縣市推銷農藥之情形亦非偶見,致各縣市政府難為有效之管理。再者,現今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實際僱用推銷人員之必要性低,農藥推銷人員之登記制度已無存在必要,故上開第三十條規定於農藥管理法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時已一併刪除。準此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時已一併刪除。準此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時已一併刪除,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既已修正刪除,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廢止之。

- 二、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 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 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本廢止案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